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3883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州荷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相州街76号12号楼1层105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和动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药茶；营养补充剂；饮食疗法用或医用谷类加工副产品；辅助戒烟用尼古丁贴片；贴剂；膏剂；中药成药；消炎喷雾剂；药用三七粉